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瑜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688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瑜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8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屬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8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認係侵害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河之光公司等商標之仿冒物品，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12年2月8日、1

01 12年4月11日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CHANEL授
02 權委任狀、扣案CHANEL耳環市值估價表、陳報狀、上開商標
03 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之商標註冊資料、恒鼎
04 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鑑定報告書、美商河之
05 光公司委任狀、鑑定能力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足認如附表
06 所示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規定，聲請
08 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0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仿「CHANEL」商標耳環	71件（含採證物2件）
2	仿「TORY BURCH」商標飾品	2件